

加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  
广 东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粤财综〔2018〕3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计提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日内通过调库方式，从缴入地方国库的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方式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价款中，按不低于 1% 的比例划出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该基金全部为地方收入，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计提比例调整不影响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各地要抓紧按上述要求明确本地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并报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深圳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由深圳市政府自行确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审计厅，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